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5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嘉興
被上訴　人
即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85元，此項裁定業於115年10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嘉義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答詢表附卷可佐，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瑞楠